网上名称注册一次性告知清单

一、申报要件

（一）“三定”规定。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（四）相关登记证书。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市委编办。

四、业务经办科室

呼伦贝尔市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（呼伦贝尔市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中心）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中央编办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，按照权限提交中央编办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工作。

七、结果送达方式

系统平台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470-8217161。

九、办公地址

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政务综合楼14楼1425室。